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电话：8620-38219668 传真：8620-38219766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智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信信扬法字（2025）0070 号

致：广东智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智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郭珣彤律师、蓝瑶瑶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的《广东智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3、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的《广东智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4、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的《广东智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提供网络投票）》；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授权委托书及凭证资料；

7、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及其他会议所需的文件；

8、公司提供的其他会议文件。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所律师对上述文件资料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措施进行查验。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5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根据上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载明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网络投票时间、出席对象、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下午15:00在广东省潮州市福安路中段13号广东智信大厦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蔡立群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参加本次会议并履行职务，参加本次会议的四名董事共同推举林晓东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林晓东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15:00至2025年5月22日15:00。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及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43,015,32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9.2678%。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和授权委托书。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0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0 股。

（三）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现场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董事蔡立群和监事蔡伟标因公务原因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负责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共 8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公告了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上述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且与会议公告中所列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会议公告的议案进行

修改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对于网络投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据此，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015,32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015,32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015,32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015,32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015,32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

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015,32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86,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015,32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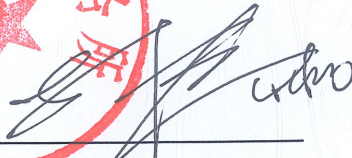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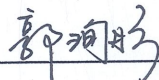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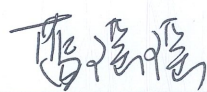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本页无正文，系《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智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泰松 律师

经办律师: 
郭珣彤 律师

经办律师: 
蓝瑶瑶 律师

2025 年 5 月 22 日